

定西市消防救援支队主副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定西市消防救援支队主副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为定西市消防救援支队，甘肃普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定西市消防救援支队的委托，现就定西市消防救援支队主副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第七包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PH-ZB2025-011

标包名称：定西市消防救援支队主副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第七包

预算金额：50.30 万元

最高限价：50.30 万元

采购需求：第七包渭源大队主副食配送；副食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新鲜蔬菜、水果类；（2）肉、禽类（新鲜大肉、牛羊肉、鸡鸭肉等）；（3）调料、蛋、豆制品；（4）水产品类（新鲜鱼虾、海产品冻货等）。（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12 个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

件彩色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 6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至响应截止时间内出具）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资格审查小组在“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且范围包含预包装食品”。

4.2 供应商须提供动物防疫合格证或近一个月鲜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4.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非外大独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提供书面声明）

4.4 从业人员必须具有健康检查合格证明。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6 日，每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节假日除外。

2.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兰州市城关区永昌路时代广场 14F-G 室。

3、报名携带资料：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相关资质、法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4、招标文件 500 元/份，售后不退。

六、投标开始和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2. 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3. 开标地点：定西市安定区临洮路 27 号（定西市消防救援支队 5 楼会议室）

七、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定西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人：高科长

联系方式：18293226132

地址：定西市安定区临洮路 27 号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普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经理

联系方式：18189565265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永昌路时代广场 14F-G 室

甘肃普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09 日